

「新北國際 AI+智慧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促進民間參與(BTO)案」

綜合評選甄審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次別：第 1 次

二、時間：114 年 11 月 10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 30 分

三、地點：新北市政府/17 樓 1707 會議室

四、主席：黃召集人碧玉

五、出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
紀錄：張佳蓉

六、甄審會組成及出席狀況確認：

1. 甄審會委員確認知悉「促參甄審委員會委員須知」內容，且

■無評審委員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之情形。

□有評審委員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之情形：_____ (說明)。

2. 本評審小組共由 11 位委員組成，出席委員 8 位，其中專家學者出席委員為 4 位，已達法定開會標準，開始進行會議。

七、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：

(一) 評定方式：

1、甄審會委員就申請人所提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，依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予以評分。

2、各甄審會委員依各甄審項目配分，給予各合格申請人各甄審項目所得分數，各項目分數均應為整數，得為零分但不得為負分，且同一甄審會委員不得給予不同合格申請人相同之總評分。

3、各甄審會委員對各合格申請人之總評分最高者核定序位為「1」，次高者為「2」，再次高者為「3」，依此類推。

4、最後以甄審會各委員所核給之受評選申請人之序位，加總合計為「排序積分」，排序積分最低者為最優申請人，必要時得增選次低者為次優申請人。其「排序積分」相同時，則以序位「1」最多者優先。若序位「1」之次數再相同者，以「總評分之總積分」較高者優先。若「總評分之總積分」相同時，則以甄審項目中「營運管理計畫」之總積分高低決定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；若「營運管理計畫」之總積分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
(二) 主辦單位就本案需求內容及廠商評審事宜報告：

1、本案於 114 年 8 月 18 日辦理上網公告，10 月 23 日開標，投標廠商共 2 家，資格及評審項目以外資料審查合格家

範疇，詢答紀錄詳錄音錄影檔。

(二) 委員是否有不同意見(含個別評選委員要求納入紀錄之部分): 無。

十、散會時間: 114年11月10日上午11時58分。

十一、出席之甄審委員確認會議紀錄及簽名:

甄 評 審 委 員	姓名	黃委員碧玉	蔡委員建立	張委員壽文	張委員基源	黃委員錫薰
	簽名	黃碧玉	蔡建立	請假	張基源	黃錫薰
	姓名	林委員盛乾	羅委員啟源	魏委員念銘	甘委員展安	張委員明琴
	簽名	林盛乾	羅啟源	魏念銘	甘展安	請假
甄 審 委 員	姓名	吳委員忠信				
	簽名	請假				